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4年度簡字第3號

原告 富鑫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簡宏豫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20日保職補字第11260250540號處分、勞動部113年1月25日勞動法爭字第1120024023號審定、113年9月11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3000444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；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；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、第69條第2項、第73條第1項規定設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有適用。

二、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20日保職補字第11260250540號處分，向勞動部申請審議，經勞動部於113年1月25日以勞動

01 法爭字第1120024023號審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，於
02 113年9月11日經勞動部以勞動法訴一字第1130004443號訴願
03 決定(下稱訴願決定)駁回。原告猶有不服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04 經查，本件訴願決定於113年9月13日郵寄送達原告公司地址
05 (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○00號1樓)，因郵政機關不
06 獲會晤原告之代表人，於同日交由受雇人收受，有勞動部訴
07 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證(見訴願卷第8頁)。惟原告遲
08 至114年1月7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「行政訴
09 訟抗告狀」上之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
10 顯已逾上開起訴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且不可補正，依前揭法文
11 規定，原告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起訴逾期，應
12 予程序駁回，既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本院即無從就原告主張
13 之實體上理由予以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14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
15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17 法 官 李嘉益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22 書記官 林俐婷